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110年0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3樓

（本公司3樓會議室）

### 壹、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109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3. 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4. 謹提請 承認。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66,034,452	1
加（減）：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損）	178,897,983	
加（減）：民國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96,046)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00,194)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40,726	3
可供分配盈餘	534,576,921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元)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80元)	97,808,9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767,977	

說明：

1. 為民國 109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9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2)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 貳、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決議。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09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4. 謹提請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決議。

- 說明：1. 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為利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就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許可之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
  3. 謹提請 決議。